



吸血鬼猎人林肯

[美] 塞斯·格雷厄姆-史密斯 著 李卉 译

Abraham Lincoln
VAMPIRE HUNTER

极具创意和颠覆性的邪典史诗 熔哥特式恐怖、历史、奇幻于一炉 《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第四名
塞斯把林肯总统的身世编造得有模有样 开创了混搭历史名人与吸血鬼的先河



上海译文出版社

吸血鬼猎人林肯

[美] 塞斯·格雷厄姆-史密斯 著 李卉 译

ABRAHAM LINCOLN
VAMPIRE HUNTER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吸血鬼猎人林肯 / (美) 格雷厄姆-史密斯
(Grahame-Smith, S.) 著; 李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8

书名原文: Abraham Lincoln VAMPIRE HUNTER
ISBN 978-7-5327-5862-3

I. 吸… II. ①格… ②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543 号

SETH GRAHAME-SMITH

Abraham Lincoln VAMPIRE HUNTER

Copyright: © Seth Grahame-Smith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2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10-754 号

吸血鬼猎人林肯

[美] 塞斯·格雷厄姆-史密斯 著 李卉 译

责任编辑/龚容 装帧设计/柴昊洲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166,000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册

ISBN 978-7-5327-5862-3/I·3470

定价: 36.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享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9113557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部

小男孩

第一章 特殊的孩子	17
第二章 两个故事	38
第三章 亨利	62
第四章 令人发指的真相	95

第二部

吸血鬼猎人

第五章 新塞勒姆	123
第六章 安	147
第七章 致命的一月一日	174
第八章 “巨大的灾难”	202

第 九 章 最终的平静·····	226
------------------	-----

第三部

总统

第 十 章 分裂之家·····	249
第十一章 伤亡人员·····	284
第十二章 “饿死魔鬼” ·····	310
第十三章 打倒暴君·····	332
第十四章 回家·····	354
后 记·····	362

引 言

我无法说出看到的真相，亦无法减轻我的痛苦。如果我道出真相，这个国家将会陷入更疯狂的状态，抑或会认为他们的总统是个疯子。真相恐怕一定会如白纸黑字留存在人们记忆中。被掩盖并被遗忘，直到此处列出名字的人全部归于尘土。

——摘自亚伯拉罕·林肯写于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的一段日记

1.

我还在流血……我的双手在颤抖。据我所知，他还在这里——注视着我。在遥远的某个地方，电视机开着。一个人在谈论统一的问题。

这些都无关紧要。

现在我的眼中只有面前翻开的几本书。十个真皮封面的本子，大小不等——每个本子的封面不是黑色便是棕色。有几个本子只是破旧不堪。有几个本子几乎散了架，封皮残缺不全，纸张似乎能被一口气

吹破。本子旁边是一摞用红皮筋扎住的信件。有的信纸边被火烧过。有的信纸黄如地下室地面上散落的烟嘴。这堆古董中唯一抢眼的是一张耀眼的白纸。信纸的一面，写着我不认识的十一个名字。无电话号码。无电子邮箱。只有九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的地址，以及信纸底部的一行字：

等着你。

那个人还在讲。什么殖民主义……什么希望……什么塞尔玛。

我手里拿的是十个本子中最小的一本，也是最脆弱不堪的。本子的棕色封面褪了色，上面有刮痕，有渍点，破旧不堪。把本子里的秘密订在一起的铜扣早已断掉。本子的每一页都写满了字——有些字清晰如当日墨迹刚干的样子；有些字已很难辨识。两面加起来，总共是一百一十八页的手书本。本子里写满了个人的渴望；理论知识；策略计谋；画得很粗糙的各种各样的怪面孔。本子里记满了二手历史资料和详细的名单。我读着这本书，看到作者从一个写字过于谨慎的小孩子长成一写密密麻麻潦草蝇头小楷的年轻人。

我读完了最后一页，回头看了一眼，确信屋子里仍旧是我一人，然后又翻回到第一页。我得再读一遍。现在就读，不然，理智会推翻我脑海中正在形成的危险看法。

这个小本子的开头，是荒唐而令人神往的一句话：

这是亚伯拉罕·林肯的日记。

莱茵贝克是一座被时间遗忘的北方边远小城。城里沿街全是私人开的店铺和熟悉的面孔，全美最古老的旅馆（城里人会自豪地告诉你，华盛顿将军摘掉假发的脑袋曾睡过这里的床）至今仍给客人提供了最优的性价比。城里的人们互相赠送自家做的棉被，会在家里用木炉子取暖；我还在不止一个场合见过，他们把苹果派放在窗台上制冷。此地有如玻璃雪球中看到的童话世界。

和莱茵贝克的其它地方一样，位于东马克街的“五便士店”活生生地展示了正在逝去的日子。自一九四六年以来，当地居民来店里买他们需要的日用品，有煮鸡蛋用的小定时器，有缝衣服边用的布料，有铅笔，有圣诞节的玩具。我们没有的东西，说明无人需要，临街窗户上的招牌如此夸口。如果您真需要，我们会为您订货。在店里，在方块图案的塑料膜地板和惨白的日光灯之间，你会发现桶里装满了农产品。价格用蜡笔标出。欠费卡被勉强接受。这就是我的家，早八点半到晚五点半的生活。每星期六天，每个星期都是如此。

我早知道毕业后会在店里打工，正如我十五岁后每年夏天在店里打工一样。严格说来，我不算是他们的家人，但简和阿尔一直视我如己出——在我最需要的时候给了我一份工作；给我一点零用钱，让我在学校里花。在我看来，我欠他们六个月，从六月份到圣诞节这六个月。这便是我的计划。六个月里，白天在店里打工，晚上和周末写小说。有足够时间完成初稿并好好润饰一番。坐一个半小时火车就能到曼哈顿，等我打完工便去那里，去的时候，腋下夹着二公斤重的“机会”，主动送上的、校对过的“机会”。再见了，哈德逊溪谷。我来

了，巡回讲课。

九年之后，我还在店里。

在此期间，我结了婚，出了一次车祸，有了一个孩子，放弃了我的小说，开始放弃许多东西，又有了一个孩子，挣扎着付账单，然后一件始料未及的事发生了，此事典型得令人压抑：我不再关心写作，而开始关心其他事情：孩子。婚姻。房屋贷款。商店。我愤愤地看着当地居民去街尾的超市购物。我买了一台电脑跟踪库存。我做的大部分事情是想方设法把人引进这扇门。当红尾街的二手书店开张时，我买了许多他们的书，在店后面搞了一个借书架。抽奖销售。清仓大甩卖。只要能把他们引进这扇门。每年我都尝试新的招数。每年我们都得以勉强支撑下来。

在我们开始交谈之前，亨利^①来店里买东西已有一年之久。我们只说过几句客套话；仅此而已。“祝您今天过得愉快。”“下次再见。”我只知道他的名字，我是从街上听来的。人们说他买了 9G 大街的一幢大房子，雇了一批当地工匠帮他整修。他比我小几岁——也许二十七岁左右，长了一头浓密的黑发，一年到头的古铜色皮肤，不同场合戴不同的墨镜。看得出他很有钱。看他穿的衣服就知道：质地考究的 T 恤衫，毛质茄克衫。比我的汽车还贵的牛仔裤。但他与来店里的其他有钱人不同。来本地度周末的那些饭桶，他们蜂拥来到我们“可爱”的小镇和我们“可爱”的小店，径直走过写着请勿携带食物及饮料的牌子，手里端着超大杯的榛子味咖啡，一毛不拔。亨利谦恭有礼。安安静静。最令人欣慰的是，他每次花的钱绝不少于五十美

① 他当时用的不是此名。为了保持一致，我在本书，包括现在，用的都是他的真名。——原注

元——大都是买那些时至今日只能在专卖店才能买到的老牌子——救生圈牌子的巧克力，天使牌的鞋蜡。他走进商店，付钱，离店。祝您今天过得愉快。下次再见。然后，在二〇〇七年的一个秋日，我从笔记本上抬起头看到他。站在柜台外面——瞪着我，好像我刚说了什么令人反感的话。

“你为何放弃？”

“不……不好意思？”

亨利指了指我面前的笔记本。我总是在收银机旁放一个笔记本，以防我脑中突然冒出灵感或闪光的语言（从未冒出过，但对自己做的事要一心不二，难道不是？）。在四个小时的时间里，我构思着故事大意，把开头的一行字写了大半页纸，但怎么都接不下去。纸的下半部画了一个小矮人，他对着长有一双尖爪的发怒的大雕伸出了具有侮辱性的中指。画的下面，一行文字：嘲笑奄奄一息的鸟。悲哀啊，这便是本人想了数星期才想出的最佳题材。

“你的写作。我很好奇，你为何不写了。”

此刻轮到我瞪眼看他了。我的脑海中突然想到一个人手拿电筒——在布满蜘蛛网的黑暗仓库里检查货架上的物品。这不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念头。

“不好意思，我不明——”

“不明白，是的。是的，我表示道歉。这样打断你的工作很冒昧。”

天呢……现在我觉得要对他的道歉表示道歉了。

“没关系。只是……你怎么会想到——”

“你看上去像是个爱写东西的人。”

他指了指后面的借书架。

“你显然很喜欢书。我看到你时常在此写东西……我想这是种爱好。我就是好奇，你为何没写下去。”

合情合理。稍许有点自负（噢，就因为我在五便士店打工，就不再追求自己的爱好了？），但合情合理，屋里的气氛开始缓和。我给了他诚实、令人丧气的标准答案，即“你想要的生活是一回事，真正的生活是另一回事”。接下来便扯到了约翰·列农，扯到了披头士，扯到了小野洋子，越扯越没边。我们相谈甚欢。我问他是否喜欢此地，他的房子进展如何，他做何工作。他都给了令我满意的答复。就算他一一回答了我的问题——就算我们很有礼貌地站在那里聊天，就像两个年轻人在侃大山——但我还是无法抹去这种感觉，感觉到另有一场谈话在进行。一场没有我参与的谈话。我感觉亨利的问题越发具有私密性，我的回答也越发具有私密性。他问我太太的情况，我的孩子，我的写作。他问我父母的情况。我的遗憾。我都一一作答。我知道这很奇怪，我不在乎。我想告诉他。告诉这个满头黑发、穿超贵牛仔裤、戴超贵墨镜的有钱的年轻人。告诉这个我从未见过他眼睛的家伙。一个我几乎不认识的人。我想告诉他一切。我侃侃而谈，就像是他拿走了堵在我嘴里多年的一块石头——把我所有秘密堵起来的一块石头。幼年丧母，与父亲不合，离家出走，我的写作，我的疑惑。肯定生活中应该有更多的事可做这种烦人的想法。拮据的生活。同忧郁抗争。有时我会想到逃离。有时我会想到自杀。

我记得自己没说那么多。也许我没说那么多。

聊着聊着，我说想让亨利读一读我未完成的小说。我被这个念头

吓了一跳，从没想过让他或任何人读我的小说。想到我读自己的小说，我都能把自己吓一跳。但我还是问了他。

“不必了，”他回答。

这是我一生中（迄今为止）最奇怪的一次谈话。等亨利告辞离店后，我感觉自己全力冲刺了近十英里。

这是唯一的一次谈话。他下次来店里，我们说了几句客套话；仅此而已。祝您今天过得愉快。下次再见。他买了肥皂和鞋油。他付了钱。一次又一次。他来的次数越来越少。

亨利最后一次来店里是二〇〇八年一月，他拎了一小包东西——用棕色纸包着，用麻绳绑着。他一句话没说，把东西放在收银机旁。他灰色的毛衣和深红色围巾上沾着雪花，墨镜上有几滴水珠。他没顾得上摘眼镜。我对此不感到惊奇。那包东西上面放了一个白色信封，信封上写着我的名字——上面的字迹被雪融化，墨水颜色开始向外涸。

我把手伸到柜台下，把电视机的音量调小，我开电视是为了看北方佬的体育节目。今天调到了新闻频道。是衣阿华上午的新闻专题节目，巴拉克·奥巴马和希拉里·克林顿竞选总统的节目。主要是为了消磨时间。

“请收下这件东西。”

我看了他一眼，好像他说的是挪威话。

“等一等，这是给我的？是什么——”

“对不起，外面有车等我。请先读字条。我会和你联系。”

就这样。我看着他走出门外，走进冷风中，我心里在想，他是否让别人说完过一句整话，还是说只对我这样。

2.

那天，那包东西一直放在柜台下。我很想打开那包该死的东西，但我对那个家伙的底细所知甚少，我不想在几个女童子军进店时冒险打开那包东西，万一是充气玩偶或黑焦油海洛因呢。我忍住好奇心，一直等到天黑，等到卡罗普太太终于选定了墨绿色的纱线（痛苦地挑选了一个半小时），然后提前几分钟锁上大门。让今晚的散客见鬼去吧。圣诞节过完了，反正过得慢吞吞的。另外，衣阿华州人都在家里收看奥巴马-希拉里辩论会。我决定回家看结果前先到地下室抽根烟。我拿起亨利的礼物，关上日光灯，调高电视机的音量。这样有任何选举的新闻，我会在楼下听到。

地下室的东西不多。除了放在墙边的几箱多出来的存货，基本上空荡荡的，地面是脏兮兮的水泥地，天花板上吊着一盏四十瓦的灯泡。一面墙上靠着一个旧金属的“坦克”桌，桌上摆了一台电脑，一个用来放文件的带有两个抽屉的文件架，和几把折叠椅。一个水暖器。一个保险丝盒。窥视地面小巷子的两扇小窗户。最重要的，这是我冬天抽烟的地方。我把折叠椅拉到桌前，点上一支烟，开始解包裹上的麻绳——

信。

脑海中冒出一个念头，我放笔记本就是为了有那种灵感或闪光的语言冒出来。我应该先读信。我从裤子口袋里掏出带瑞士军刀的钥匙链（含税七块二美元——绝对是杜切斯县最便宜的），手腕一抖，把信拆开。里面是一张叠好的耀眼白纸，纸的一面是打印出的一串名字

和地址。另一面，是手写的内容：

在打开包裹前，我有一些条件必须征得你同意。

第一，这不是给你的礼物，是借给你看的。我会在我选定的时间要回这批东西。为此，我需要你郑重承诺，你会不惜任何代价保护好这批东西，你会像关心和爱护贵重物品一样爱护这批东西。

第二，包里的东西，性质极其敏感。在未征得我允许之前，你不得与其他任何人分享或讨论这批东西，我本人与背面的十一个人除外。

第三，借给你这批东西，是想让你写一部作品，作品要够长，内容需经过我批准。你需要多长时间都可以。等你写出令人满意的作品，你将得到补偿。

如果你因为任何原因无法满足以上要求，请读完信等我联系你。

如果你同意的话，便可往下进行。

我相信做这件事是你人生的目的。

——H

唉，真倒霉……现在我只能把包打开了。

我撕掉纸，看到用红皮筋扎住的一摞信件，还看到十个皮面装订的本子。我翻开最上面的那个本子。一缕金发掉到桌上。我抬起头，研究了一下，然后把它绕在手指上，随意读着夹过头发的那页纸上的一小段话：

但愿我能从地球上消失，因为已再无爱我的人。她被从我身边夺走，随她而去的，是所有的希望……

我快速翻阅了第一本书的内容，入了迷。楼上，一个女人在读一长串县的名字。一页又一页——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日期是一八三五年十一月六日；一八四一年六月。有图画有名单。如斯毕德、贝瑞、塞勒姆等名字。一而再再而三出现的一个词：

吸血鬼

其他本子也一样。只是日期和字体有变化。我快速翻阅了全部本子的内容。

在那里，我第一次见到男人和孩子被作为……出售……警惕，因为我们知道巴尔的摩充斥着……是我无法原谅的罪过。我被迫降低……

有两桩事显而易见：这些东西为同一人所写，这些本子都很旧、很旧。除此之外，我对这些本子一无所知，也不知是何原因迫使亨利将这批书借给我。然后我翻到了第一个本子的第一页，看到了那句荒唐的话：这是亚伯拉罕·林肯的日记。我狂笑不止。

我明白了。我乐翻了。乐得笑掉了大牙。不是因为我手捧丢失已久的伟大解放者的日记，而是因为我对一个人完全看走了眼。亨利安静，我以为是他遁世。他对我私生活刹那间流露出的兴趣，我以为是

他爽直。现在明白了。这个纨绔子弟的脑子显然有问题。如果不是有问题，就是拿我开涮。纯属恶作剧——就是有钱人无所事事爱玩的那种恶作剧。但又不可能是恶作剧，可能吗？谁会把恶作剧玩得这么麻烦？要不就是——被亨利抛弃的他自己写的小说？惊心谋划的写作项目？此刻我感觉糟透了。是的，是的，当然是这么回事。我又将书全部读了一遍，希望里面有提到二十一世纪的地方。蛛丝马迹。丝毫没有——至少第一眼看不到。除此之外，还有一件困扰我的事：如果是自己得意的写作项目，为何要附上十一个人名和地址？亨利为何要我就这些本子里的内容写一部作品，而不是让我把它重写一遍？针头又开始向“疯狂”的一边倾斜。这可能吗？难道他真相信这十本书是——不对，他不可能相信。对吧？

我迫不及待地想将此事告诉妻子。迫不及待地想与人分享此事的荒诞。和小镇上那群精神变态的人比起来，他真算得上是鹤立鸡群。我站在桌边，收集好书和信件，用鞋跟踩灭烟头，然后转身——

离我十五厘米远的地方站着一样东西。

我踉跄后退，被折叠椅绊了一下，摔倒，后脑勺碰到了旧坦克桌角。我被摔花了眼。我能感到热乎乎的鲜血从我发间流下。有个东西在我上方，一对黑色大理石的眼睛。透明的皮肤，青筋暴现，像一幅拼贴画。嘴巴——其嘴巴几乎无法容纳湿漉漉、玻璃般的尖牙。

是亨利。

“我不会伤害你，”他说。“我只是想让你明白。”

他抓住我的衣领，把我举了起来。我感到血呼呼地涌向我的脖后颈。

我昏了过去。

祝您今天过得愉快。下次再见。

3.

我被要求不能说出那晚亨利带我去的地方，也不能说出他给我看的东西。只要说我病倒就足够了。不是因为我看到的恐怖景象把我吓病了，而是我参与此事带给我的内疚，不管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

我和他待了不到一小时。在那短短的时间里，我对这个世界的理解完全被摧毁。我对死亡的认识，对宇宙的认识，对上帝的认识……全部被颠覆。在那短短的时间里，我开始相信——以非常肯定的方式——相信一小时前听上去还很荒唐的想法：

世上有吸血鬼。

我一个星期没合眼——先是因为害怕睡不着，后是因为激动睡不着。我每晚在店里待到很晚，专心致志地阅读林肯的书信。用书里那些惊人的主张对照市面上林肯传记里铁的“事实”。我在地下室的墙壁上贴满了复印的老照片。按照时间顺序。家谱。我一直写到凌晨。

头两个月，我妻子表示关心。后两个月，她表示疑心。到了第六个月，我们分居了。我担心自己的安全，孩子的安全，我精神的健全。我有一肚子问题，但找不到亨利。最后。我壮起胆子，采访了他名单上的十一个“人”。有的人只是不太情愿。有的人保持敌意。在他们（勉为其难）的帮助下，我慢慢地拼凑出美国吸血鬼那段不为人知的历史。他们在我们国家诞生、壮大以及接近灭亡时所担负的角色。以及将国家从他们的残暴统治下拯救出来的那一个人。

整整十七个月，我牺牲了一切，全身心花在那十个皮面本子上。